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述有關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泰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公章乃屬必要)及彼／彼等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p>	<p>637,861,065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7,267,234,972股股份已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27%)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87,677,0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盧伯卿先生、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